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8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5月16日召開「105年度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5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610074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教授玉山、黃委員明耀、黃副教授萬翔、葉助理教授佳宗、詹教授士樑、賴教授宗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先期規劃」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呂依錡

伍、會議結論：

- 一、請受託單位將與會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納入後續研究，並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依合約辦理後續事宜。
- 二、請受託單位補充農地需求總量各方案之評析理由、操作及控管機制等內容，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 三、請受託單位評估國土計畫施行前，過渡期間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相關銜接配套作業機制。

陸、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摘要

一、劉委員玉山

- (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預計今年 5 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備時間為 106 年 11 月，內政部核備作業時間恐有不足。
- (二)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 2 年內，應完成全國國土計畫、4 年內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6 年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將來如何轉換使用分區為國土功能分區？
- (三) 簡報 P22，特定農業區 27 萬、一般農業區 16.5 萬、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30.6 萬，加總為 74 萬，其中之農一、農二、農四有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細項數字。
- (四) 報告事項由內政部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過去已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但現在是要來做檢討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所以作業須知是要配合這次檢討來做適當調整嗎？
- (五) 農委會提到新竹市政府農地分類分級是市府自行辦理，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還有兩個離島縣（市）也沒有做，如果這樣的話，又是否會有農委會與新竹市好像標準不太一樣情況？
- (六) 本人傾向於方案二，農一也是配合未來國土計畫，至少控管 40 萬公頃是最低的門檻，剛剛講到 16% 沒有在做農業使用，不曉得縣（市）政府有無掌

握，雖然有監測系統，但實際上一年罰鍰 6 萬塊有多少？講到糧食問題影響到國安問題，希望農地能做很好的管理，但實際上距離我們的目標與理想仍有差距，所以這一部分有待中央與地方努力。

二、葉委員佳宗

- (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裡面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希望是作為一個階段性的任務，而且能順利接合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裡面的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調整準則應該是與後續準則越接近越好。
- (二) 應從事實與務實面對農地現況，一是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總體面積，不見得全都能做農業生產；另一個務實想法，號稱特定農業區大多已不堪作為特定農業區，若要轉為一般農業區，那就得思考有沒有屬於一般農業區或其他分區農牧用地目前各方面衡量條件是足以能夠抵當特定農業區土地。
- (三) 過去農一到農四分析並無考慮養殖土地，但養殖土地其實也是重要的糧食、熱量來源，有養殖漁業專區可等同於特定農業區，其他現況養殖，即使不是專區，但與一般農業區一樣，甚至更好的條件來提供糧食，應可納入考量。
- (四) 在國土計畫轉換期間用方案四可能會比較好，這是我個人看法，當然是選擇一或四的方案。
- (五) 農地總量都希望用 74~81 萬公頃當作目標，可是事先扣除都市計畫農業區 8~9 萬公頃，如果扣除之後需在其他土地找到相對應量來滿足總量需求，有一

定難度。

- (六) 特定農業區與農地分類分級疊合後，會發現特定農業區並不會全部在農一，會有一些在農二、農三，這些土地可從特定農業區轉到一般農業區。另外，一般農業區疊合農一、農二、農三、農四，一般農業區裡面如有 20%~30% 屬於農一，這些土地應該有條件調成特定農業區。如果有地方政府曾經標註「不適耕作」、「經過災害」或雖然是農一，但不適合調成特定農業區，則可扣除。這些都是透過農地分類分級幫助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進行調整，當然縣（市）政府也有發展策略或是政策進行配合，實質上仍需與縣（市）政府的現地查勘與目前土地使用狀況做最密切的結合才是最後的答案。
- (七) 不管是 101 年或 104 年做的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不會與現況完全結合，但我們非常有信心，起碼有 85% 以上，絕對不會做了 10 幾年是沒有用的。
- (八) 今天討論的農地控管方案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調整，好像無法完全結合在一起。如果今天討論糧食安全的農地總量，會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調整是無關的；或者是討論優良農地的保護，這數量又會與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調整是不一樣，因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調整是在兩種不同品質，但總量一樣的範疇裡面調進調出；但是如果從全國角度，看的是糧食安全的總量，可能好或不好，只要能夠作為糧食生產，有需要時都會用，這是比較廣義、大範圍的。如果是優良農地，保護最好農地的對象，那方案二的數值可能是

比較接近比較好農地的數量。可是如果想要在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調整時，把所有目的一併達成，恐怕是有困難，好像也會混淆原本的目的，它應該無關乎全國農地總量或優良農地總量的管控。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次辦理範疇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查河川區內亦有約 5000 公頃農牧用地，是否需納入本次辦理範疇，請規劃團隊再予斟酌。
- (二) 有關會議資料所敘未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之基隆市、新竹市及澎湖縣，於完成農地分類分級作業前，其農地使用分區均維持現況，不予變更一節，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係為銜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又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須以法定土地使用分區為據，爰本會已請各市（縣）政府勿處理農地分級調整事宜，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金門縣 5 縣（市）亦不辦理農地分級劃設作業。
- (三) 有關規劃團隊所詢農地總量控管方式是否能確保農地資源一節，查本次係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係屬農地範疇間之調整，無涉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爰本作業並不影響農地總量；又倘係為確保分區調整之質、量控管，建議以既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規模作為調整基礎，並參考農地分級之成果，據以檢視需調整之地區及範圍，又特定農業區為品質較好之土地，爰倘有調出

者，應以佔補之概念，將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據以調入，經調整後之數量與原數量仍有短缺者，應由各市（縣）政府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併同陳報。

四、嘉義縣政府

- （一）反對以農地分類分級做為總量控管，本縣東石布袋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約有 136 公頃為農委會公告的不利耕作區，其農地分類分級卻是農一，建議應回歸作業須知進行檢討。
- （二）過去作業須知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可從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於民國 80 年間本府才將東石、布袋地區之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五、新竹縣政府

- （一）農委會目前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配合國土計畫之委託案，委託工作內容還包括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的調整作業，建議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之間的調整原則或條件能儘快定案。
- （二）特定農業區現況環境已無特定農業區應有條件，甚至有些不該有的設施，經過現況調查後結果與部裡規劃總量有很大出入時，是採用現況調查結果還是沿用內政部的規劃總量。

六、臺中市政府

- （一）本案規劃團隊所提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方案四皆無意見，惟其總量計算表格、審認標準及府內主政單位為何，未具體說明。

- (二) 作業須知並無總量管控問題，目前想把總量管控納入，縣（市）政府應如何操作？假設已符合檢討變更原則，特定農業區可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但涉及到量的問題，又不能調整了，應如何解決？
- (三)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已經公告實施，地方政府辦理期限是半年，也就說劉委員有提到說，內政部一年都還不夠，何況地方政府僅半年。
- (四)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調整作業完成後，接著未來要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間應有銜接管道，未來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要調整為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未來如何向民眾說明解釋，建議應有處理方案。
- (五) 另外，有關作業手冊應能補充作業須知不足之處，因修訂作業須知曠日廢時，如果作業手冊可以儘速訂定，以明確作業規範及府內權責分工。

七、新北市政府

有關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第二、三項規定，「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以上之地方」或「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前開土地面積完整範圍要如何劃定，如果多劃了一些非作農業使用範圍，可能農業使用面積會不到 80%，是否就整區都不調，建議明確界定範圍。

八、臺南市政府

- (一) 本次依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之特定農業區、一

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未來是否與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得以直接對應？避免農地短期內重複檢討變更，影響民眾權益及耗費大量行政效能。

- (二) 上開檢討變更作業之規模龐大，是否有相關人力、經費之補助？
- (三)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依法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完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依會議資料 P6 報內政部核備之應備文件之一，附表 4 之查核項目「是否檢討變更案件均非在城鄉發展預定範圍內（即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部分，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公告實施，除新北市、臺中市政府外，其餘各縣市政府並未繼續推動各該區域計畫，故後續辦理上開查核項目之結果勾選時，尚無法定區域計畫作為查核之參據，縣（市）政府城鄉單位如何查對是否位於城鄉發展預定範圍內？

九、新竹市政府

- (一) 農地總量不管採何種方案，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報部核備時，總量是否會列為查核要件。
- (二) 農地總量究竟是以各縣（市）認定之農地資源保存的量，或是營建署與農委會訂定的量？如果能明確方案可讓縣（市）政府了解中央認定農地應保留量的評估原則，有利地方政府後續操作。

「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案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教授俊霖 林華社

記錄：呂依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劉教授玉山		劉玉山
黃委員明耀		
黃副教授萬翔		
葉助理教授佳宗		葉佳宗
詹教授士樑		
賴教授宗裕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詹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研究員	張福龍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科員	翁士淵
交通部	技士	龔郁鈞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糖公司	組長 技師	黃文賢 林忠毅
新北市政府	科員	萬曉彤
桃園市政府	副股長	邵俊宏 高蕙萍 林逸婷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廖永富
臺南市政府	科員	高瑞豐 傅章丞
高雄市政府	科員	李政潔 洪習倫
宜蘭縣政府	書記	詹仁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林慧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梁彥忠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科員	余元嫻 徐采賢 羅子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藍 濂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科員	管 建 南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陳 杰 煙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都市計畫組		
城鄉發展分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呂依綺
		馮景璋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 會		王健豪
		王忠揮